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法人工作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08466736

10位ISBN编号：750846673X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水利水电出版社

作者：王文毅

页数：316

字数：4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截至目前,全国已建成85000多座水库,由于建成年代和工程资金投入不足等原因,全国约有39000座水库处于带病运行状态,不但发挥不了工程效益,而且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了极大威胁。近年来,国家为了解决水库普遍存在的安全问题,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纳入国家财政投资计划,投入专项资金进行建设。

特别是21307年以来,中央提出用3年时间完成全国大中型和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目标。

为此,水利部决定举全系统之力坚决打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攻坚战。

明确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等制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中央提出的目标任务。

项目法人责任制是“三项制度”的核心和龙头,其它招标投标制及工程建设监理制,均是通过项目法人责任制来实现和保证的,因此,抓好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落实工作,也就抓住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的纲,对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意义十分重大。

完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是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关键环节。

为保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按计划顺利实施,避免出现由于人为因素给工程建设造成危害,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中,项目法人不仅应该清楚与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有关的参建单位什么时间做什么、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

而且更应该清楚自身什么时间做什么、应该怎么做、应该做到什么程度。

项目法人在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中只有具备这样的素质,才能做到心中有数、才能处危不乱,才能具有对有关参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能力,才能做好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内容概要

本书是关于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法人工作指南全面而系统的论著。

本书针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建设特点，紧紧围绕国家和水利部有关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管理方面最新的技术、知识、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从落实“三项制度”、确定项目法人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地位出发，结合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实践，系统地阐述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各个阶段和相关工作方面项目法人必须掌握的知识和工作重点。

详细说明了项目法人什么时间做什么、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同时也明确了有关参建单位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中，什么时间做什么、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

本书从工作实际要求出发，分门别类列举了大量的项目法人、有关参建单位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中存在的常见问题、违规案例及行政处罚有关规定。

本书由浅入深、内容丰富、系统具体、适用性强，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或其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不同层次的项目法人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本书可作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或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质量管理、质量检测等从业人员日常工作用书，也可作为科研、培训教材。

对其他土木工程建筑领域工程技术人员也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作者简介

王文毅，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陆地水文专业、行政管理专业三种文凭及学历。

曾从事报刊总编工作；水利科技成果研发及制造工作；水文观测及资料整编工作；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管理、稽察等工作。

获得国家专利5项，国家级和省部级奖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水利工程项目 第一节 水利工程项目概述 第二节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
 第三节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 第四节 水库工程项目病险因素第二章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 第
 一节 法人 第二节 法人成立的条件 第三节 法人产生的三种形式 第四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
 行为能力 第五节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 第六节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组建 第七节 病险水库除险
 加固工程项目法人组建示例 第八节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法人组建存在的常见问题第三章 项目法人
 与主要参建单位关系 第一节 项目法人与政府部门的关系 第二节 项目法人与勘察、设计单位的关系
 第三节 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的关系 第四节 项目法人与施工及材料供应单位的关系第四章 项目法人
 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中的主要工作 第一节 项目法人在工程建设中的主要职责 第二节 项目法人
 在工程建设前期的主要工作 第三节 项目法人在勘察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 第四节 项目法人在招标投标
 中的主要工作 第五节 项目法人工程合同管理 第六节 项目法人在施工监理中的主要工作 第七节
 项目法人工程计划管理 第八节 项目法人工程财务管理 第九节 项目法人在工程质量管理中的主要工
 作 第十节 项目法人在工程质量检测中的主要工作 第十一节 项目法人在项目划分与质量评定中的主
 要工作 第十二节 项目法人在工程安全生产中的主要工作 第十三节 项目法人在工程验收中的主要工
 作 第十四节 项目法人工程档案管理第五章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政府质量、安全监督 第一节 质量
 、安全监督制度 第二节 质量、安全监督控制体系 第三节 对工程参建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四节 质量
 、安全监督工作存在的常见问题第六章 项目法人违规行政处罚有关规定 第一节 项目法人在建设程序
 方面违规行政处罚有关规定 第二节 项目法人在勘察设计方面违规行政处罚有关规定 第三节 项目法
 人在招标方面违规行政处罚有关规定 第四节 项目法人在质量管理方面违规行政处罚有关规定 第五节
 项目法人在施工监理方面违规行政处罚有关规定 第六节 项目法人在建设管理方面违规行政处罚有关
 规定 第七节 项目法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违规行政处罚有关规定 第八节 项目法人在质量监督方面违规
 行政处罚有关规定 第九节 项目法人在工程验收方面违规行政处罚有关规定附录 附录一 项目法人责
 任制有关法规 水利工程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1995年4月21日 水利部 水建
 [1995] 129号) 关于在建水利工程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整改工作的通知 (1999年4月2日 水利
 部建设与管理司 建管综[1999] 3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
 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0年7月15日 国务院 国发[2000] 20号) 印
 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1年3月9日 水利部
 水建管[2001] 74号) 附录二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有关法规 水利枢纽工程除险加固近期非常
 运用洪水标准的意见 (1989年7月21日 水利部 水规[1989] 21号)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91年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号) 大型重点险库项目除险加固建设管理办法
 (1998年6月24日 国家计委、水利部 计投资[1998] 1182号) 2001年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
 设管理办法 (2001年11月14日 国家计委、水利部 计投资[2001] 2345号附件三) 关于进一步
 加强全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复核工作的通知 (2003年3月9日 水利部 规计计[2003] 12
 号)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2003年6月24日 水利部 水建管[2003] 271号) 关于进一步
 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3年11月12日 水利部 水规计[2003] 545号) 关
 于切实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的通知 (2004年3月15日 水利部 水建管[2004] 68号) 关于
 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6年12月5日 水利部 水建管[2006] 131号) 关于印发《重
 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7年12月27日 财政部 水利部 财建[2007
] 1025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8年2月20日 水利部 水建管
 [2008] 5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的通知 (2008年2月24日 水利部 水建管
 [2008] 49号)

章节摘录

第三章 项目法人与主要参建单位关系 项目法人与水利工程建设各方的关系，是一种新型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合同关系。

项目法人在工程项目管理上为主体，项目法人对国家和投资方负责。

参与工程建设的咨询、设计、监理、施工、物资供应等单位通过招标投标，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为项目法人提供工程建设服务。

项目法人应协调好与参建各方的关系，要学法、懂法、用法，要熟练地运用合同条款、合同语言进行工程建设管理，保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工程项目有序进行。

第一节 项目法人与政府部门的关系 一、政府部门职能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工程建设中，政府部门的职能主要体现在县级以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和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能。

(一) 县级以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 (1) 建立省级水利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数据库，供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 商请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共同筹措和落实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特别是筹措、落实工程建设的地方配套资金。

(3) 协助项目法人做好征地移民等外部协调工作。

(4) 受理、初审及申报施工、设计、监理、质量检测、蓄水安全等单位资质申请。

(5) 受理、初审、汇总、申报专业人员执业资格申请等。

(6) 组织和委托建设管理专业培训，编印政策、法规汇编，为工程建设提供法律依据。

(二) 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能 政府部门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中的职责，是依法对项目进行监督、协调和管理，并为项目建设和生产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1) 根据工程建设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起草地方政府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并贯彻实施。

编辑推荐

《项目法人工作指南》由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